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 投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并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建造船舶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海通国际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建造船舶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龙窝南路66号,注册资本63,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戚文川。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是国内十强民营造船企业、泰州国家级船舶出口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是首批进入工信部《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通过工信部及江苏省经信委一级Ⅰ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条件评价,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环境、能源和两化融合五大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主要内容: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2、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3、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船舶建造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主体

买方(委建方):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船舶规格: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3、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4、支付方式:根据船舶建造进度分期付款

5、交船时间:卖方应于钢板切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将船舶交付给买方。若因合同条款允许的某些原因导致船舶建造延误或者按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出现延误,则上述规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6、交船地点:靠近船厂的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内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安全且可交付的水域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规模,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走向全球,同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 交易金额:最高交易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将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2、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签署相应文件。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交易,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投资建造4艘62,000 DWT多用途重吊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作出一定的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65,992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四)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八)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财务总监	17,670	5,301	30.00%
2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22,090	6,627	30.00%
3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13,260	3,978	30.00%
小计			53,020	15,90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837,953	250,086	29.85%
合计			890,973	265,992	29.85%

注:1."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不包括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绩效不达标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8日出具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20918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6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13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2,932,531.04元。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归属未改变总注册资本金额,总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22,235,455.00元。

2026年4月2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3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沣泰
基金主代码	009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春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党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春霞
任职日期	2026-4-22
证券从业年限	2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历任港澳证券投资咨询部分析师,中原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34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3-22	
004148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16	
015627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9-23	
012064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4-3	
009055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4	2021-5-19
006969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8-16	2022-12-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党伟
离任原因	离职(个人职业发展)
离任日期	2026-4-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4月23日起,增加蚂蚁基金、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增销售机构
1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270 C类:027271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
2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760 C类:026761	蚂蚁基金

自2026年4月23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mfund.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至4月29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ec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周四)至4月29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ec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78413

邮箱:ir@crec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汗青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汗青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研究中心资本市场部科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部科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北京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党委组织宣传部部长、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深化改革小组组长、研究所所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8月加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汗青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董事长何方先生自2026年4月23日起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03	柳钢股份	A股 停牌	2026/4/2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的部分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交易对方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柳钢股份,证券代码:601003)自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筹划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8213554XP
法定代表人	金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96号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456,839.26463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器材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煤炭开采;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燃气经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钢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西钢铁44.7730%的股权,柳钢集团持有广西钢铁44.5206%的股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柳钢集团已将其所持全部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85373D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117号
成立时间	1981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568,98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炼钢,炼铁,炼焦及其副产品,钢材轧制,机械加工修理,水泥制造,矿山开采,煤气生产,铝塑复合管生产,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金属材料、矿产品、焦丁、石灰石、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销售;装卸服务;对幼儿教育的投资及管理;以下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轮胎、润滑油、润滑脂、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氧气、氮气、氯气生产(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医用氧生产;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冶金产品、冶焦耐及化工副产品、矿产品、冶金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钢铁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绿化、保洁服务,房屋门面出租,生活区车辆停车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测检验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冶金材料检测;冶金产品检测;废旧物资处置(危险废弃物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基础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柳钢集团持有的广西钢铁的部分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2026年4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柳钢集团签署了《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8	-	2026/4/29	2026/4/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170,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27,84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8	-	2026/4/29	2026/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是玉丰、宗丽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252元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1:30、13:00~17: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